

**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**  
**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人员名单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名单”）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授予”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中，何浩离职，杨春蓉、马媛媛违反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基于谨慎原则，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。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，该授予日的设定符合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，以5.97元/股的价格授予143名激励对象949.61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9日